合阳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负责受理公民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人士检举、控告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及结果；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申诉。负责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2、反贪污贿赂部门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3、反渎职侵权部门负责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行为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4、侦查监督部门负责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负责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5、公诉部门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6、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控告和举报；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对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看守所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7、民事行政检察部门（1）对符合抗诉条件的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对符合抗诉条件的同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3）对民事、行政案件生效的裁定、调解存在错误且依法不能抗诉的，可以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对有关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存在制度隐患或其工作人员严重违背职责，应当追究其纪律责任的，可以向其提出检察建议。（4）在办理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中发现的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初查或侦查。

8、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负责研究分析典型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防范对策，并协助有关单位落实；开展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管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系统并受理查询等工作。

9、检察技术部门承办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各种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时涉及的技术性证据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承办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管理等工作。

10、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指导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制定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二）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在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下，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县域经济发展。

1、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2、重点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县域反腐倡廉建设深入发展;

3、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4、不断深化队伍建设，着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5、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一个.

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单位共有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合阳县人民检察院 | 行政单位 |
|  |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合阳县人民检察院共有编制72人，现在职干警72人，退休20人，遗属7人。下设2局和12科室。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6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7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7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7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收入1226.87万元，较上年增长24.36%，其主要原因是落实了在职和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的发放；部分人员增资和调资。支出1226.87万元，较上年增长24.36%，其主要原因是落实了在职和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的发放；部分人员增资和调资。

**1、收入总计1226.87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6.87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24.36%，其主要原因是落实了在职和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的发放；部分人员增资和调资。

（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

（7）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1226.8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095.7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76.58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97.13万元，增长61.97%。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0.76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5.46万元，下降5.67%，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228.44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8.92万元，下降3.76%，原因为支出项目减少。

（2）项目支出131.09万元，比上年增加16.09万元，增长13.9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增加。其中被装购置96万元，办公费0.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4.79万元。

（3）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5）结余分配0万元。

（6）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226.87万元，较上年增长24.36%，其主要原因是落实了在职和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的发放；部分人员增资和调资；支出1226.87万元，较上年增长24.36%，其主要原因是落实了在职和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的发放；部分人员增资和调资。其中：项目支出131.09万元，较上年增长13.99%，其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5.78万元，较上年增长34.78%，其主要原因是落实了在职和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的发放；部分人员增资和调资。其中人员经费867.34万元，较上年增长50.67%，原因是落实了在职和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的发放；部分人员增资和调资。公用经费228.44万元，较上年下降3.76%，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切实采用办法严厉把持和压缩经费。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48万元，较上年增长21.26%，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比例增加。其中人员经费20.48万元，较上年增长21.26%，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缴费比例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

（1）人员经费867.34万元，较上年增长50.66%，其主要原因是落实了在职和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的发放；部分人员增资和调资。其中，公共安全支出846.8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48万元。

（2）公用经费228.44万元，较上年增加0.4%，其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大，日常办公开支增加。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28.44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本部门项目支出131.09万元，较上年增加16.09万元，增长13.9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增加。

|  |  |  |
| --- | --- | --- |
| 1 | 被装购置费 | 96万元 |
| 2 | 办公费 | 0.3万元 |
| 3 | 办公设备购置费 | 34.79万元 |

**（四）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2017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6.4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下降0.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6万元，比上年减少0.4万元，下降0.56%。公务接待费4.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神，切实采用办法严厉把持和压缩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年购置车辆0台，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71.6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0.4万元，下降0.55%。减少原因为严格按照公车管理规定，规范公务用车，有效降低运行成本。主要用于办理案件。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4.8万元，较去年同比减少0.2元，下降4%。累计接待85批次，490人次。

**4、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无培训费支出。

**5、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无培训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226.87万元，比上年增加298.85万元，增长24.36%。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增加主要原因是落实了在职和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的发放；部分人员增资和调资。

四、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政府性基金支出：指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各项支出。

五、2017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2018年10月22日



























